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6月25日 0-7日 际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6月29日 0-5日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见2021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后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2.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5,0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666.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7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产品规模为7,082.5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7,08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03月31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7,082.5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夏军	董事长	3,532.50	49.88%	是
2	朱丰	副总经理	750.00	10.59%	是
3	赵爱莲	副总经理	750.00	10.59%	是
4	马立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75.00	8.12%	是
5	戚红杰	副总经理	237.50	3.35%	是
6	王培丹	行政经理	337.50	4.77%	否
7	张来进	区域经理	250.00	3.53%	否
8	李孝鹤	工勤岗	150.00	2.12%	否
9	张则刚	财务专员	150.00	2.12%	否
10	汪东东	工勤岗	125.00	1.76%	否
11	孙健	生产管理	125.00	1.76%	否
12	张仁康	营销经理	100.00	1.41%	否
合计			7,082.50	100%	-

注1：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 配售条件

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7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 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7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1年6月29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资产，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 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公司和控股股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日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配对象。

上述第（2）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2）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13）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日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14）本次发行的战配对象。

上述第（2）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18）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日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19）本次发行的战配对象。

上述第（2）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